

证券代码：834346

证券简称：亿海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

括通知发出当日。	括通知发出当日。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下。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下。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删除本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依次变化，内容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